

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31 日 10: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31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31日10:00前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秦芳
2. 联系电话：021 51697588-878, MP: 13916992655
3. 传 真：021 61158162
4.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788 弄 58 号
5. 邮 编：20023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 食宿和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